

加路蘭部落族人強烈反對黃金海開發案

拜原民會所賜，我們加路蘭部落在自己的土地及備受爭議的開發案下「被消失、被缺席」了！那些以美麗、黃金、棕櫚、娜魯灣命名的度假村，對土地和海洋有感情嗎？還是說從今往後，我們要以財團殺雞取卵的方式，取代我們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關係與文化呢？pakuciwan 是加路蘭部落對今黃金海開發案基地所在的稱呼，旁邊的伽溪是族人前往開墾地 pakuciwan 的農路，牛車也從此經過。從 pakuciwan 而上，可到達傳說地 kalongogay（有聲音的岩井）。

加路蘭部落的歷史可追溯至 200 年前，根據日本人戶籍謄本的記錄，最早的年代在祖先 1853 年，可再往上追源兩代，這都已然不可考；再者，加路蘭社一詞，亦出現在臺灣堡圖。

「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辦法」的荒謬，其一在於主張以行政區域為界，故而排除在台東市的加路蘭部落。臺灣歷經多少個政權，隨著國家治理的改變，行政區域也隨之改變，根據族人口述及台東市市志可知，加路蘭部落原來的行政區域是卑南鄉，為了升格台東市，才將加路蘭納進以解人口數不足的問題。其二在於土地被區分為公私有，在原住民族的使用慣習上只有「分享」的文化，這包括土地特性，文化禁忌等資訊。部落遺憾劃設辦法被操作為爭奪私有財產或所有權的概念，造成許多衝突與矛盾。

私人土地開發，不須與部落溝通，不須與部落諮商及取得同意，公文的往返不過是例行公事罷了！但是，這都不足以否定，我們加路蘭部落是這塊土地的主人。自古以來族人在此地生活，基地有國際級的富山遺址，海裡有世界最珍貴的珊瑚礁，我們下一代的子子孫孫有權利享受這裡的土地與海洋，所以，加路蘭部落強烈反對黃金海渡假村開發案。

加路蘭部落 110年第1次部落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4月3日下午19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加路蘭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：蔡貴發 記錄：阿琺思·希給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縣府有意在附近的公有地蓋聚會所，市公所希望徵求部落意願。部落約有46戶數，開會人數必須24戶以上，至少要13戶族人同意才能成立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部落聚會所，是否移地興建一案。

事由：有鑑於每逢豐年祭或節日，因受限場地，族人活動不易；而第十公墓土地長年閒置，族人希望做聚會所的興建使用。

決議：贊成53人、反對0人，本案通過。

（二）討論第十公墓的使用與管理一案。

事由：公部門於第十公墓做部份綠化以後，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垃圾增加，突顯出環境和管理的問題，令族人堪慮，希望公布部門交由部落使用及管理。

決議：贊成53人、反對0人，本案通過。

（三）、臨時動議：加路蘭部落不同意黃金海開發案。

決議：贊成53人、反對0人，本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：110年4月3日下午21時00分。